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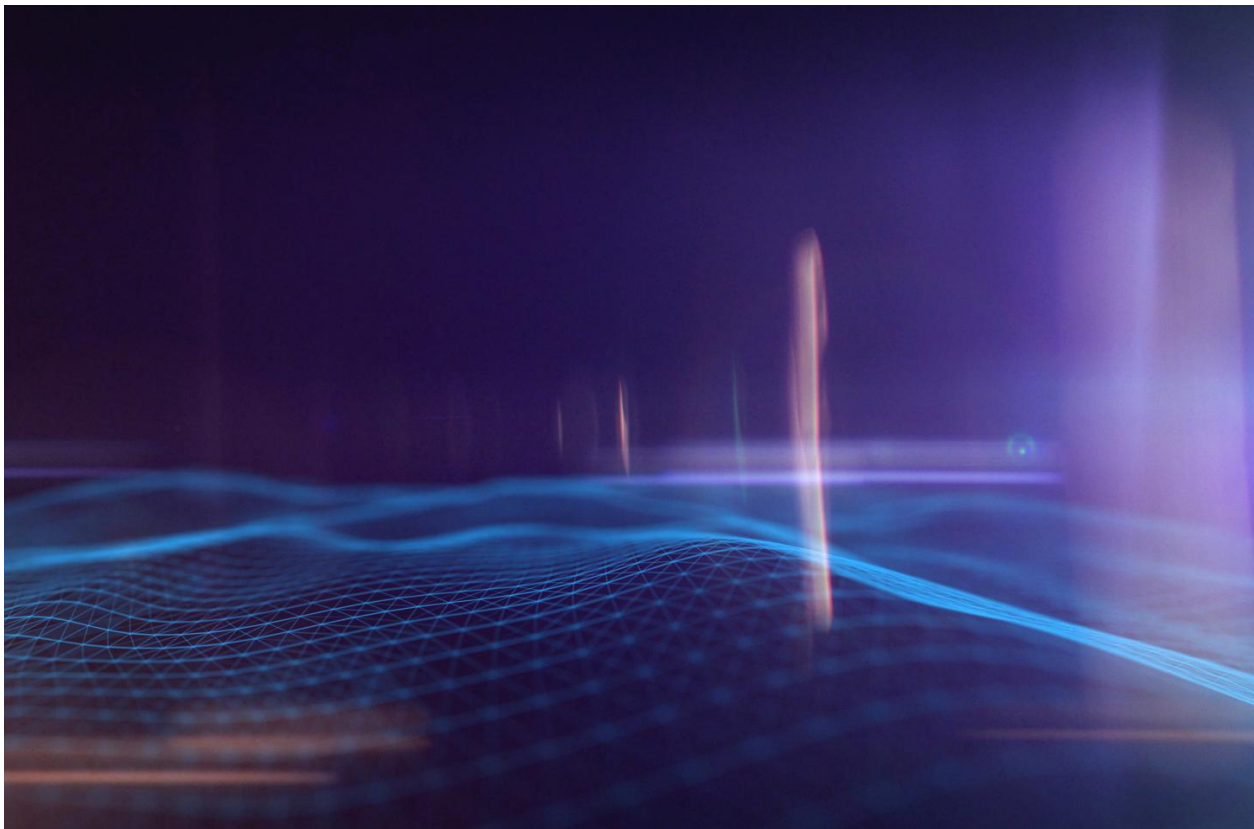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5月19日 第17期 总第230期

国家数据局印发 《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5月19日

第17期 总第230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雅娴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中国建设2025年行动方案》
- 03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文 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
- 04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印发《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

地方新政

- 06 北京市印发《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07 浙江发布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 08 《2025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发布
- 10 山东发布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 12 山东发布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
- 13 大连发布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产业前沿

- 15 工信部发布2025年一季度数字产业运行情况
- 17 中国信通院云大所发布《算力电力协同发展研究报告(2025年)》
- 19 美国版权局发布第三版人工智能指南

数谷动态

- 24 人工智能企业座谈会在贵阳召开
- 25 2025年“数据要素X”大赛贵州分赛本月启动

国家数据局印发 《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

近日，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区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行动方案》是国家数据局首次向地方数据管理部门印发的指导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的文件。

《行动方案》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党对数字中国建设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加快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因地制宜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加快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数字政务智能化水平，一体化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扩容提质，持续深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新场景，以数字化驱动生产生活和社会治理方式变革，加快推动数字领域国际合作，全面提升数字中国建设水平。

《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底，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领域新质生产力不断壮大，数字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10%，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算力规模超过 300EFLOPS，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行动方案》部署了体制机制创新、地方品牌铸造、“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数据产业培育、数字人才培养、数字化发展环境优化、数字赋能提升等 8 个方面的重大行动。

一是坚持数字中国建设工作“一盘棋”，完善数据工作央地政策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统筹工作体系，加快完善地方数据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能。

二是着力强基固本，发展彰显优势、体现特色的数字产品和数字产业。加快锻造数据领域“长板”，通过技术创新、功能改造、品牌建设等手段提升竞争力，形成品牌效应与集群效应。

三是深度挖掘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积极开展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着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及智能制造装备。

四是加快推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优化升级，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逐步实现各地区算力需求与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高效供需匹配。

五是加强交通、医疗、金融、制造、农业等重点领域数据标注，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公共数据“一本账”管理、“一平台”运营、“一体化”应用。布局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探索构建以数据要素驱动、数字技术赋能、数据平台支撑、产业融通发展、集群生态共建为主要特征的产业组织新形态。

六是培养技能型数字人才，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支持各地和有关行业举办数字职业技术技能竞赛活动。

七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优质数据企业和项目落地。畅通高校和企业数字人才双向流动渠道，将高层次数字人才纳入地方高级专家库。

八是逐年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加强地方特色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与应用，全面推动数字技术和教育、医疗、养老、托幼等公共服务深度融合，加快生态环境、国土空间、水利电力、林业草原等领域的数据资源采集、存储与开发利用。进一步夯实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底座建设，完善城市运行和治理中枢功能。

《行动方案》强调，各地要将数字化发展摆在本地区工作重要位置，完善数据管理工作机制。各省级数据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统筹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推动《行动方案》落地见效。各地要深入开展试点试验，及时评估试点试验效果，不断总结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来源：国家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nda.gov.cn/sjj/swdt/sjdt/0516/20250516160504500412691_pc.html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文 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

5月16日，财政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建设，切实提升银行函证工作质效，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

在总体要求部分，《通知》明确，围绕加快银行函证数字化发展，立足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经济的银行函证体系，坚持安全第一，效益优先，通过夯实发展基础、提升工作效能、创新方式手段，增加接入银行函证平台的主体数量，提高银行函证数字化比例，推动规模化应用场景落地。

《通知》提出，持续加强银行函证平台建设。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推动各方统一对接规则，优化有关工作流程，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接入便利性；识别平台流程堵点，持续升级完善服务功能；压实各方责任，统筹保障银行函证平台运营的安全性、连续性、稳定性；掌握平台知识产权，确保平台核心底层技术的独立、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银行函证平台支持丰富创新数字银行函证增值服务的能力。

在提升工作效能方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数字银行函证和纸质银行函证实施差异化定价，并通过设置优惠期、阶梯式优惠等方式，促进数字银行函证的推广使用。

在创新方式手段方面，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多种格式类型的信息提供服务，银行函证平台建设方探索通过银行函证平台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增值服务提供技术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宣传数字银行函证相关业务，优化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业务的授权手续，缩短授权时间，增加授权渠道，提高企业对数字银行函证的认知和接受度。相关行业协会可牵头组织面向企业集团等推介宣传活动，创造数字银行函证运用良好氛围；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数字银行函证应用范围，探索将银行间函证、证券业务函证、资产评估函证等相

关函证类型纳入数字银行函证服务范围，对接银行函证平台予以处理，增加数字银行函证应用场景。（来源：财政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505/t20250516_3963932.htm

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印发 《2025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

近日，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2025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坚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锚定强农惠农富农任务目标，着力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支撑。

《工作要点》明确了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底，数字乡村发展“十四五”圆满收官。数字技术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中的作用更加彰显。全国行政村 5G 通达率超过 90%，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稳步提升，农业生产信息化率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持续稳定增长，乡村数字治理效能、信息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数字技术加速推动城乡差

距缩小、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工作要点》部署了9个方面26项重点任务。一是**夯实数字乡村发展基础**。包括进一步完善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有序推进涉农数据资源集成共享。二是**是有力支撑守牢“两条底线”**。包括完善粮食安全数字化支撑保障、强化防止返贫致贫网络帮扶举措。三是**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包括促进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创新应用、提升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水平。四是**壮大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包括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运用数字技术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五是**繁荣发展乡村数字文化**。包括推进乡村文化文物资源数字化、加大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供给。六是**提升乡村数字治理效能**。包括持续推进农村“三务”信息化建设、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增强农村智慧应急管理能力和。七是**深化乡村数字普惠服务**。包括持续提升乡村教育数字化水平、持续推进乡村数字健康发展、持续深化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强化农村特殊人群信息服务保障。八是**推进智慧美丽乡村建设**。包括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数字化应用、提升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效能。九是**统筹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包括加强数字乡村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实施数字乡村强农惠农富农专项行动、完善数字乡村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多措并举培育壮大数字乡村人才队伍、营造数字乡村发展良好环境。（来源：中国网信网）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05/13/c_1748846147356189.htm?sessionid=-428532870

北京市印发《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家文件要求，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抓“两区”建设契机，全面推动北京成为示范引领全国、开放辐射全球的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高地，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围绕探索制度型开放新路径、构建要素跨境流动新机制、培育数字贸易发展新动力、释放服务贸易领域新活力、拓宽国际经贸合作新渠道、保障措施六大方面提出 21 条举措。提出，要鼓励电商平台、经营者、配套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做大做强，加快培育品牌。优化保税监管模式，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保税研发、保税检测、保税维修、文物及艺术品保税仓储展示等业务。加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开展 AEO 认证，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

《实施方案》共六个维度 21 条任务。一是探索制度型开放新路径。包括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着力发挥“两区”开放引领作用 2 条任务。二是构建要素跨境流动新机制。包括推进人才、资金、技术跨境流动便利化等 3 条任务。三是培育数字贸易发展新动力。包括放宽数字领域市场准入、持续推进数据跨境流动、推动数字贸易细分领域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数字贸易经营主体、强化数字领域治理等 5 条任务。四是释放服务贸易重点领域新活力。包括增强国际运输服务效能、提升旅行服务国际竞争力、推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优化金融服务贸易网络、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和绿色服务贸易、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等 7 条任务。五是拓宽国际经贸合作新渠道。包括打造高层级国际会展平台、深化境内外合作交流机制 2 条任务。六是保障措施。包括创新政策支持措施、健全统计监测体系 2 条任务。（来源：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505/t20250516_4090666.html

浙江发布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5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打造万亿产业生态目标，并部署27条具体措施。

《若干措施》提出到2027年，初步形成可持续发展、领跑发展格局，通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和产业应用全国领先，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企业，全省规模以上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超1万亿元；到2030年，全面形成可持续发展、领跑发展格局，通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和产业应用全球领先，培育出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企业，全省规模以上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超1.2万亿元。

《若干措施》主要包括6方面27条举措。具体为生态、人才、算力、数据、模型、应用“六个高”。

在加强优质企业引育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3%以上且研发费用年增长20%以上的企业，按照上年度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助。

加大金融资本支持上。打造100亿元以上人工智能基金群，满足人工智能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融资需求。

探索人工智能人才评价新标准上。年薪100万元以上且具有5年以上研发经验的，可直接认定为省级领军人才；年薪50万元以上且具有3年以上研发经验的，可直接认定为省级青年人才；承担单个横向课题经费超过300万元且通过自主验收的，可直接认定为省级领军人才。

加强信贷贴息支持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贷款贴息支持，企业享受贴息金额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地方开发人工智能担保产品，通过白名单制度、增信担保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无还本续贷。支持符合条件的算力项目申请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积极争取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

加强算力券支持上，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放算力券，使用自主算力服务的，可按照不高于

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 30% 给予补助；采用非自主算力服务的，可按照不高于合同实际执行金额的 10%，给予最高 800 万元补助。

支持建设可信数据空间上，鼓励人工智能企业登记运用数据知识产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建设行业级可信数据空间、高质量数据集。

支持高端数据标注平台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打造一批产学研用联动的创新载体，建设一批成效明显、特色鲜明的数据标注基地，开发高质量数据集。鼓励企业围绕数据关键环节，参与国际、国家、重要地方标准制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50 万元/项、10 万元/项的奖励。（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zj.gov.cn/art/2025/5/16/art_1229017138_2555159.html

《2025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发布

日前，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发布《2025 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提出围绕数字化全面赋能这条主线，聚焦服务政府、社会、市场三大主体，实施五大行动，扎实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综合试点，以数字化助力福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

《工作要点》提出，深化“信号升格”“宽带边疆”行动，新建 5G 基站 1 万个以上、10G-PON 端口 6 万个以上，实现双千兆城市 100% 覆盖及重点行政村普遍覆盖。启动“万兆筑城”计划，推进福州、厦门、泉州等重点城市全光万兆建设实施。

依托数字福建（长乐、安溪）产业园，推进福州（含平潭）、泉州、厦门等地建设省级高性能绿色数据中心集群，加快推进平潭海峡两岸智算中心、福州新区智算中心等项目实施，力

争全省算力规模达到 6000P。

开展重点行业政务数据目录治理试点，完成 2 个地市数据专区建设，加快建成全省目录“一本账”。推进大数据交易所“一所多站”建设落地，打造 1-2 个标杆服务站，加快建设交通、气象、文旅等行业专区，新增上线 800 款左右数据产品。

聚焦县域重点产业链，组织实施产业链技术创新科研攻关项目 30 个以上。认定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以上。培育一批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在工业制造、交通物流、智能电网等领域打造智慧物联融合应用场景 50 个以上。发布福建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蓝皮书。深化“人工智能+”行动，在重点行业开展 10 个以上大模型应用、打造 30 个以上示范应用场景。

加快构建“数字一栋楼”管理服务体系。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整合优化，拓展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融合应用，提升政策措施“一网公开”水平。建设统一支付平台，完善提升“闽政通”，力争实现日均活跃数 100 万目标。持续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无证明省份”改革，深化数字赋能机关效能建设平台，提升政务服务中心视频监督智能化水平，优化政务服务“一网办事”。

创建智慧景区，完成特定人群景区免证入园国家试点场景建设。选取历史文化街区、图书馆等，培育 5 个沉浸式体验类场景。推进智慧教育试点、教育专网建设，征集推广 20 个“人工智能+教育”典型应用场景。优化推广“福见康养”公众服务平台，建成 100 个智慧养老院。优化推广数字“第一家园”服务平台，拓展提升更多应用场景。依托“闽政通”搭建“八闽碳惠”场景应用，培育推广一批绿色办公、低碳生活的碳普惠应用场景。

《工作要点》还提出，开展数字福建发展综合性立法工作。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安全审查制度。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做好区块链、深度合成算法等备案核查工作。整治网络平台算法典型问题，推动平台算法向上向善。（来源：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investxiamen.org.cn/show/983>

山东发布关于支持人工智能 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山东省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抢抓人工智能新一轮发展机遇，促进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从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入手，助力加快推动山东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聚焦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推出 28 条、45 项政策措施，主要内容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聚焦策源引领，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加大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投入，每年布局 150 项以上基础研究项目，支持开展多模态智能、具身智能、群体智能等前沿理论研究，力争形成一批原创性成果。支持实施人工智能产业科技创新行动，加大对基础软件、智能硬件等技术攻关的引导力度，每年遴选 10 项重大产业攻关项目，解决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卡脖子”问题。支持人工智能领域重点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人工智能芯片和软件奖补，不断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推动夯实人工智能基础底座。

（二）聚焦关键环节，强化核心要素供给。进一步加大人工智能算力、数据、模型等要素供给，围绕“大算力”体系建设，按照购买算力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实施“算力券”奖补，强化普惠智能算力供给。围绕“大数据”体系建设，每年遴选 10 个高质量语料库实施“语料券”奖补；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推进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充分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围绕“大模型”体系建设，开展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揭榜挂帅”，每年遴选 30 个大模型产品实施“模型券”奖补，加快高效能大模型建设。此外，大力支持实施“创新券”奖补和行业基地培育，加强创新资源开放和重点领域打造，推动人工智能关键环节定向突破。

（三）聚焦重点领域，深化拓展赋能应用。立足山东数据资源丰富、应用场景潜力大的优势，支持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聚焦高价值场景融合应用，每年遴选 10 个标杆场景给予

奖补，推动人工智能应用项目建设。围绕产业集群、重点链条，支持建设一批行业“产业大脑”，打造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平台。积极通过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首台套保险补偿等方式，促进人工智能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统筹“数字山东”发展资金，加强政务服务领域人工智能支撑能力供给，促进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支持打造元宇宙“名品”和“名景”，大力培育人形机器人等终端产品，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扩大智能家居消费等，推动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应用融合赋能。

（四）聚焦协同发力，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加强人工智能企业全周期梯度培育，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奖励，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培优育强骨干企业。支持实施人工智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对人工智能领域先进制造业集群给予奖励，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和企业融通。促进人工智能重点区域引领先行，支持创建未来产业加速园、数字经济试验区和数字化转型引导区等，培育一批人工智能创新赋能新场景新业态，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多源共生。

（五）聚焦激励相容，加大要素资源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加大各类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券统筹力度，积极支持“人工智能+”重点项目和典型应用场景建设。强化产业基金扶持，发挥好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动山东人工智能等产业基金组建，以“全生命周期基金”体系，拓展人工智能企业市场化融资渠道。支持实施人工智能领域人才专项行动，对人工智能领域顶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育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并在职称评审、薪酬激励等方面探索建立绿色通道。支持人工智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强化标准支撑引领，推动人工智能要素资源效能倍增。（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shandong.gov.cn/jpaas-jpolicy-web-server/front/info/detail?iid=ec1bbc201c484080b80dbc92e58b0ada>

山东发布关于加快人工智能 赋能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更好运用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深度拓展智能制造、智慧生活、智慧政务等应用场景，培育新产业、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加快人工智能赋能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方案》（以下简称《推进方案》）。

《推进方案》明确了“打造全国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高地”总体目标定位，用3年左右时间，培育形成一批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的标杆应用场景和示范典型案例，走出一条“以应用场景牵引技术突破、以技术突破赋能行业发展、以行业发展带动产业集聚”的特色路子。

《推进方案》本着“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从产业发展、生活消费、政务服务3个方面，聚焦13个重点领域，逐一明确赋能应用方向、具体目标和重点模型支撑，深度拓展应用场景。

在产业发展方面，选择化工、铝业、钢铁、矿山开采、高端装备、生物医药6个产业领域，作为推进重点。这些领域是山东的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在人工智能应用方面有基础、有需求、有潜力，亟需通过规模化应用进行产业重塑，巩固提升发展优势。比如，化工，是山东第一大产业，主要是依托行业通用数据集和数据共享平台，加速垂直大模型训练，推动生产全链条智能控制，近期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中期提效降本节能，长期提升研发及高端产品占比，推动化工行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迈进。再比如，生物医药，目前产业规模超过3500亿元，发展基础好、潜力大，围绕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药物临床应用，《推进方案》提出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速新型药物筛选、靶点挖掘与验证等新药研发进程，全面提升高端制剂、高附加值创新药和生物药占比。

在生活消费方面，选择家居、出行、医疗、文旅4个领域，作为推进重点。通过人工智能赋能，培育新型消费热点、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以文旅领域为例，《推进方案》提出，加大全息投影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重现儒家文化、齐文化等传统文化礼仪场景，实现文化遗产从静态展示向活态传承质变升级；同时，在泰山、曲阜三孔等热门景区引入人工智能导览、智能售

票、人流监控等技术，显著改善游客旅游体验，持续擦亮“好客山东”金字招牌。

在政务服务方面，选择数字政务、社会治理、公共安全 3 个领域，作为推进重点。这些领域覆盖了政府治理的核心环节，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和数据基础，通过人工智能赋能应用，提供便捷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大幅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比如，数字政务领域，通过“智能客服”“智能办理助手”，能够有力提升群众咨询、查询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市民诉求解决效率；同时，建强“鲁惠通”政策兑现平台，开发智能服务大模型，这个月底前就能上线运行，为企业精准匹配推送政策，实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shandong.gov.cn/jpaas-jpolicy-web-server/front/info/detail?iid=ac3a63d60c8c4babaa00c76a5da89755>

大连发布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近日，大连市财政局和大连市数据局联合印发《大连市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了总体情况、工作要求、试点安排、试点任务及保障措施等内容，确定了首批试点的 10 个部门和 3 家市属企业，规划了 2025 年 6 月底前到 2026 年底前的试点时间安排和各阶段目标，并对各参与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了详细划分。

试点范围首批试点的 10 个部门和 3 家市属企业：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市场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等 10 个部门；市城投集团、市交通集团、市文产集团等 3 家市属企业。

时间安排 2025 年 6 月底前，启动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完成数据资源梳理、数据资产登记等基础工作；2025 年底前，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在授权运营、流通交易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打通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流程；2026 年底前，基本完成试点任务，初步构建

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打造典型案例和示范单位。

主要任务是围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流程和重点环节，制定6个方面、17项重点任务，有序铺开试点工作，主要包括：梳理形成数据资源体系、夯实数据资产管理基础、规范授权运营、挖掘开发利用价值、推动合规流通交易、建立运营收益分配机制等。

方案特点：一是探索“数据+行业”深度融合的创新实践,科学安排试点单位，提供差异化试点样本；明确试点目标任务，打造典型案例和示范单位。二是紧扣财政部“全过程管理”试点目标任务，搭建大连市数据资产管理的六个链条，分解成17项具体任务；建立“财政主导、行业协同”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方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形成合力。三是推动共建、共享、共治，增强数据资产的共享性和普惠性，建立数据资产授权运营和市场化交易机制，充分挖掘数据资产的市场价值；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规范数据资产交易流通，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四是统筹发展与安全，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的关系，把安全贯穿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严守财经纪律底线，切实规范数据资产审批、公开交易和收益管理等工作。（来源：大连市财政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czj.dl.gov.cn/art/2025/4/25/art_5029_2437223.html

工信部发布 2025 年 一季度数字产业运行情况

一季度，我国数字产业实现良好开局，主要指标增速加快，创新成果加速涌现，新兴动能不断增强，向上向好因素累积巩固，为着力做好“四稳”、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收入和效益稳中向好。一季度，数字产业实现业务收入 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4%，增速较上年同期提升 4.4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和服务业部分分别增长 10.4%和 8.2%。数字产业实现利润总额 5721 亿元，同比增长 7.0%。其中，制造业和服务业部分分别增长 4.9%和 7.7%。

二、重点区域带动有力。24 个省份数字产业收入实现正增长，其中 10 个省份实现两位数增长。东部和中部地区分别增长 10.2%和 9.7%，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3 个和 7.1 个百分点。广东、江苏、北京、浙江、上海、山东、四川、福建、安徽、湖北等数字产业前 10 大省份合计完成收入 6.8 万亿元，占全国总量的 80.7%，对全国数字产业收入增长贡献率达 90.8%。

三、数字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升级。截至 3 月底，已建成 5G 基站 439.5 万个，通信网络加快向 5G-A 演进升级，具备千兆服务能力的 10G PON 端口达 2925 万个，全国 86 个城市启动万兆光网试点部署。全国在用算力中心标准机架数超过 900 万，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深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加速覆盖，累计建成 5G 虚拟专网 5.8 万个，广泛覆盖工业、港口、能源等重点应用场景。发展移动物联网终端 27.28 亿户，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382 个，接入服务企业 50.8 万家，加快向“万物智联”发展。

四、重点行业运行平稳。电子信息制造持续回升向好。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5%，高于同期工业 5 个百分点。电子产品抢出口效应明显，出口额增速（5.8%）同比加快 9.8 个百分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拉动明显，国内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3.3%，连续七个季度保持正增长，智能可穿戴设备、无人飞行器、智能车载设备行

业收入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在人工智能、云平台等新兴业务拉动下，软件业完成业务收入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6%。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 7.7%，高于服务业增速 2.4 个百分点，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平稳。

五、新兴动能积蓄增强。市场需求回暖叠加“两重两新”政策拉动，电子信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5%。产业“含新量”不断提高，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投融资保持较高热度。“人工智能+”加速应用赋能，科技企业加快推出 AI 眼镜等智能硬件，AI 手机、AIPC 出货量占比快速提升，有望带动新一轮数字消费升级。重点领域制造企业纷纷接入大模型，推动生产制造、产品体验、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效能提升，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纵深推进。

注：

1.数字产业是指提供与数字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产业，主要涵盖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通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等四大行业，是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基础支撑。

2.文中数据主要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业（含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电子信息制造业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进出口数据主要来源于海关。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xwfb/gxdt/sjdt/art/2025/art_4d6e81157fbd4664a4154f57c6e5c825.html?sessionId=-416062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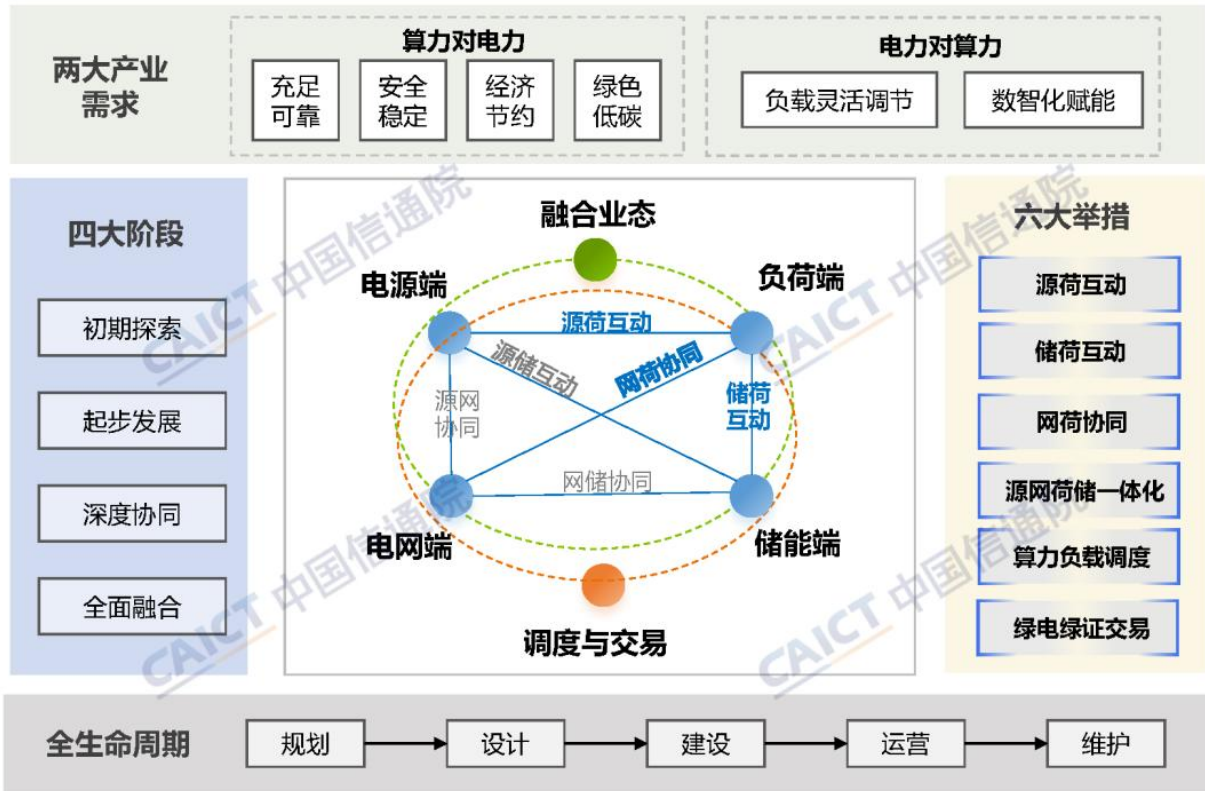
中国信通院云大所发布 《算力电力协同发展研究报告（2025年）》

算力作为数智时代的新质生产力，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引擎，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向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融合。电力作为算力发展的重要基础资源，深刻影响着算力发展的规模和成本。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背景下，我国积极推动算力的绿色低碳发展，并促进能源电力领域的清洁转型。算力电力协同既是时代机遇之需，又是产业变革之要，将为庞大的算力需求提供充裕的低碳电力，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供高效的算力支撑，对于促进我国数字经济和能源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025年5月8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在算力电力协同专题研讨会上发布《算力电力协同发展研究报告（2025年）》。报告深入剖析了算力电力协同发展的背景与需求，对未来算力用能的发展趋势和特征进行预测，系统阐述算力电力协同的内涵、要素与发展阶段，探讨算电协同发展所面临的挑战，针对性提出算电协同发展的六大关键举措，最后从政策支持、标准制定、产业协同、市场机制等维度，提出推动我国算力电力协同高质量发展的策略建议。

报告主要内容

1. 创新性提出算力电力协同内涵。算力电力协同是以新型电力系统为支撑，以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为指引，综合考虑全要素和全生命周期，深化智能调度、源网荷储、新型供电与备电、绿电聚合供应等技术与机制创新，使算力与电力两大生产力在产业规划、生产运营、资源调度、市场体系等层面实现全局优化，打造技术先进、供需匹配、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绿色算力中心集群，支撑电力系统灵活调节和数智化转型，共同推动数字经济与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信通院

2. 系统性归纳算力电力协同演进阶段。算力电力协同是一个由探索到成熟、由初级到高级、由协同到融合的渐进发展过程，可归纳为初期探索阶段、起步发展阶段、深度协同阶段、全面融合阶段四个主要阶段。在这一演进过程中，算力与电力的协同程度持续深化、合作愈发紧密。



来源：中国信通院

3. **全面性梳理算力电力协同发展关键举措。**通过源荷互动，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平衡消纳；依托储荷互动，增强算力中心用电的可靠性和经济性；借助网荷协同，提升供配电网的安全可靠性，助力电网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运行；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整合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和储能侧资源，达成能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实施算力负载调度，增强电力系统运行灵活性；开展绿电绿证交易，提高算力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率。（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aict.ac.cn/kxyj/qwfb/ztbg/202505/t20250509_671326.htm?sessionid=-414623158

美国版权局发布第三版人工智能指南

2025年5月12日，美国版权局发布了备受瞩目的第三版人工智能指南，这也是其最后一版相关指南。该指南聚焦于人工智能与版权的交叉领域，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深远影响，同时也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

值得注意的是，这份指南发布的时间节点较为特殊。它是在特朗普总统解雇国会图书馆馆长卡拉·海登的次日，以及解雇版权局局长希拉·珀尔马特的前一天公布的。这一行为遭到了民主党的谴责，他们认为此举侵犯了国会的权力。而且，此次发布的是指南的“预发布”版本，在报告尚未完成、缺乏官方声明及其他支持文件的情况下就进行发布，这种情况几乎史无前例，外界推测这或许与海登被解雇后的局势有关，目前最终版本的发布时间仍未确定，版权局也未回应外界的置评请求。

此前，美国版权局的AI指南前两部分主要围绕数字复制品和AI生成的内容展开，建议制定联邦深度伪造法，并明确表示AI生成的内容若要获得版权保护，必须有大量人类的参与。而此次发布的第三版指南，则深入剖析了AI活动构成侵权的情形，尤其是AI训练过程的各个

环节。这一版指南篇幅较长，超过 110 页，其中蕴含的潜在法律后果也更为复杂。当下，AI 公司频繁面临来自出版商和其他版权所有者的侵权诉讼，在这些诉讼中，被告常常依据《版权法》第 107 条提出合理使用的辩护。

一、AI 训练侵权判定

美国版权局将 AI 训练过程细分为数据收集和管理、训练、检索增强生成（RAG）以及输出四个部分，并指出每个部分都存在构成表面侵权的可能性，且侵权方式各有不同。

在数据收集环节，人工智能开发者为创建训练数据集，需要对作品进行复制、下载、传输和存储，有时甚至还会对作品进行修改，这一过程“明显”涉及复制权。即便训练数据在使用后被丢弃，也不会改变侵权性质的判定。

训练行为同样可能涉及复制权。在训练过程中，不仅存在数据的下载和存储，还有向模型“展示”内容的行为。版权局认为，向模型“展示”的副本若存在时间足够长，就可能被认定为侵权。此外，通过训练得到的模型权重也可能因包含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副本而涉及复制权。不过，法院对于与模型权重相关的侵权索赔判定并不统一。例如，在加州北区正在进行的 *Kadrey v. Meta* 诉讼中，法院在 2023 年认为模型权重侵权的说法“荒谬”，但该办公室指出，*Kadrey* 案中从未声称 *Meta* 的模型直接复制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在另一起加州北区案件 *Andersen v. Stability AI* 中，基于直接复制的侵权论点在 2024 年的驳回动议中得以保留，版权局认可这两个案件的区别，并表示模型的权重是否涉及复制或衍生作品权，取决于模型是否保留或记住了相关作品中大量可保护的表达。

RAG 过程（利用从互联网查询收集的数据生成输出）与数据收集和训练类似，也涉及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复制。

二、合理使用原则剖析

合理使用是 AI 训练面临的核心法律问题。版权所有者认为，AI 模型的使用会对其作品市场造成重大损害，因此合理使用辩护不应适用；而 AI 公司则主张，他们的活动具有变革性，应给予技术进步一定的尊重。

美国版权局在指南中对合理使用的四个因素进行了深入分析。

第一个因素是使用的目的和性质，包括是否具有变革性。版权局指出，AI 训练数据通常具有变革性，但变革性并不能绝对排除侵权的可能性。例如，当训练模型用于研究目的时，变革性最强；而若训练模型生成的输出与数据集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基本相似，那么这种使用的变革性就较弱。并且，相较于使用计算机代码等事实作品作为输入，使用创意作品作为输入的模型更难产生变革性。像使用图像或录音训练生成类似表达性输出的模型，若原始作品未被用于评论或戏仿目的，很难被认定为具有变革性。此外，版权局认为 RAG 不太可能具有变革性，因为它无需经过常规训练过程，也无需将受版权保护的输入与其他输入整合为数据集的一部分进行处理。这一观点为正在起诉 OpenAI 和微软的新闻机构（如《纽约时报》）提供了支持。《纽约时报》发言人强调，当人工智能产品未经许可或付费使用新闻内容补充输出时，会损害优质新闻市场，这种做法不太可能构成合理使用。同时，版权局明确反对人工智能被告常提出的两个论点：一是训练本质上具有变革性，因其并非用于表达目的；二是训练本质上具有变革性，因其类似于人类学习。版权局认为，基于表达性作品训练的 AI 模型，其输出具有表达性，不能被称为“非表达性”；而且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与人类学习存在本质区别，人类对作品的印象是不完美的，经过自身多种因素过滤，而 AI 训练涉及创建完美副本且能快速分析作品，最终生成创作能力超强的模型。

第二个因素是作品的性质。版权局承认，作品性质在平衡合理使用因素时通常作用较小。由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所涉及的作品种类繁多，作品性质的权重会因具体案件而有所不同。若侵权指控涉及更具表现力的作品或未发表的作品，该因素更可能对合理使用的判定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个因素是使用作品的数量。数据收集和训练过程通常会使用全部或大部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这一般不利于合理使用的判定。不过，如果使用方式合理，这种不利影响可能会有所减轻。例如，2015 年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裁定谷歌批量复制图书的行为合理，原因是谷歌进行了转化性使用，但法院也指出人工智能训练的背景与谷歌图书搜索引擎不同。此外，在一些情况下，更具针对性的训练对数据的需求有限，开发者可以在不影响训练目标的前提下减少从单个作品中提取的数据量。同时，人工智能公司还可以通过对模型输出设置防护栏，防止重

复复制训练数据，尽管防护栏的有效性存在争议，但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该因素对合理使用判定的不利影响。埃默里大学专注于人工智能的法学教授马特·萨格认为，这一因素的分析对人工智能公司“相当有利”，因为版权局承认大多数人工智能训练具有变革性，这支持了许多人工智能公司关于其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具有合理性的观点。

第四个因素是对潜在市场的影响，这通常被视为最重要的因素。它需要在版权作品的销售损失、市场稀释、版权所有者许可收入损失与人工智能模型带来的公共利益之间进行权衡。版权局表示，人工智能训练中的复制行为“可能对版权作品的市场或价值造成重大潜在损害”。例如，如果模型生成的输出与训练数据中的作品实质相似，直接替代了原作品，就可能导致销量损失；即使输出与特定版权作品不实质相似，也可能稀释相似作品的市场，比如生成风格相似的素材。然而，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总裁兼首席执行官马特·舒尔斯认为，版权局对这一因素的分析过于激进，称其为“一种扩张性的市场损害理论”，这种理论可能会使权利人阻止任何可能对版权作品市场产生普遍影响的使用行为，即便该行为对权利人自身并无影响。

总体而言，美国版权局明确表示，某些使用版权训练人工智能的行为可能被视为合理使用，而另一些则不会。学术和非商业用途相对更有可能通过《版权法》第 107 条的审查，而复制表达性作品以生成竞争内容的行为通常难以通过审查。

三、未来许可机制探讨

对于未来人工智能与版权问题的解决方向，美国版权局认为目前政府无需针对此采取行动。一种已经出现的解决方案是创建版权集团许可组织，这些组织可以为人工智能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务，向其出售一系列用于训练数据的作品，在保障版权所有者获得补偿的同时，也能推动人工智能的开发并避免侵权问题。

不过，人工智能公司对此存在诸多担忧。他们认为，通过许可获取训练模型所需的大量数据困难重重，甚至几乎不可能实现，这可能会大幅提高开发成本。部分公司还指出，集体许可可能存在反竞争的问题。虽然版权局对这些担忧有所淡化，但也承认人工智能模型的发展给各行各业，从电台广告歌到高级机器学习领域，都带来了挑战。目前，不断增长的许可市场尚不

能证明自愿许可在规模上能够满足所有人工智能训练的需求,如果剩余的许可缺口无法合理填补,可能就需要探索其他解决方案。尽管现有的协议显示,在某些情况下双方可以协商达成补偿条款,但具体实施规模仍有待观察。

版权局还对其他许可制度进行了分析,认为强制许可制度存在设定固定版税,阻碍行业发展灵活性的弊端;而选择退出制度违背了版权使用需经同意的原则。版权联盟首席执行官 Keith Kupferschmid 则认为,许可框架在其他行业已经取得了成功,在人工智能领域也可能同样有效。他表示,无论是权利人还是人工智能公司,大多倾向于让法院来处理相关问题,认为自由市场和许可机制能够解决当前的困境,就像流媒体音乐行业在发展过程中,未依赖专门立法,通过市场和许可机制成功解决了诸多问题。目前,已经有许多小公司参与到集体权利许可中,代表多个集团进行许可,为人工智能公司提供更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一直坚持认为,根据现行法律,人工智能训练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合理使用的保护。该机构强调,美国版权局的这份报告并非是版权与人工智能训练问题的最终定论。正如报告中所认可的,关于版权和人工智能训练状态的关键决定最终是由法院作出的,而非版权局。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版权问题愈发复杂,美国版权局的这一指南虽然为行业提供了一定的指引,但未来在实际应用和司法实践中,仍需进一步探索和明确相关规则,以平衡人工智能创新与版权保护之间的关系。(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g9MMK_lzfRXXF8P6y2Vxxg

人工智能企业座谈会在贵阳召开

5月15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徐麟在贵阳主持召开人工智能企业座谈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抢抓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战略机遇，以人工智能为关键抓手做强做优数字经济，加快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省领导胡忠雄、郭锡文、罗强参加。

会上，华为云、朗玛信息、数据宝、梦动科技、翰凯斯、工匠行、贵州省人工智能实验室、贵州省科创天使基金负责人先后发言。

在听取大家发言后，徐麟强调，人工智能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驱动力，是贵州持续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的重要赛道。我们要坚定信心、发挥优势、扬长避短，统筹算力、算法、算据、算网“四算一体”，加力推动人工智能加快发展，更好发挥数字经济引领支撑作用。要坚持政府有为、市场有效，促进产学研协同、政企社协同、上下游协同、全要素协同，进一步深化布局、优化生态、强化系统、孵化主体。要围绕企业关切落实重点工作，做好算力调度，提供公共语料，强化场景对接，完善配套政策，提升综合服务，培育更具创新活力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省有关部门和贵阳贵安负责同志参加。（来源：贵州日报）

2025年“数据要素X”大赛 贵州分赛本月启动

5月14日，记者从贵州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数据要素X”大赛贵州分赛本月启动，赛程将持续至10月。此次赛事旨在通过数据要素创新应用，推动贵州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据悉，2024年贵州在国家数据局指导下成功举办首届“数据要素X”大赛分赛，8个赛道吸引800余支队伍参赛，最终有3支队伍在全国总决赛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及农业创新赛道获奖。

今年，贵州分赛将分为项目征集、评选、颁奖及国赛推选四个阶段。5月至7月，赛事将通过线上线下渠道面向全国征集项目；7月下旬至8月中旬，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多轮评选，确保项目的创新性、实用性；颁奖仪式计划于2025年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期间举行；赛后将遴选不超过28个项目晋级全国总决赛，其中中小企业项目占比不低于10%。

本届赛事将更加突出数据要素市场化价值化政策导向，以全域数字化改革为抓手，统筹推进“一体两翼三大转型”，推动算力、数据、应用、产业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包括：**强化算力支撑，依托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核心枢纽节点构建高效算力基础设施；深化数据要素改革，以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抓手，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努力将“数据仓库”变成“数据工厂”；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从效果、应用、供给三端发力，加速工业、农业等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立足区域优势谋突破，结合贵州资源禀赋，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届赛道设置凸显“本土+前沿”双轮驱动。在保留工业制造、文化旅游、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现代农业、应急管理赛道的基础上，增加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医疗健康保障、绿色低碳及科技创新、垂直行业大模型等6大赛道，形成“传统产业升级+新兴领域突破”格局。赛事特别注重贵州特色与行业趋势结合，在文旅融合创新方面，探索“黄小西”智能体与“村超”等文旅IP的数字化联动等，深化“全链协同”机制，构建跨主体协同体系。技术创新聚焦“场景引领+价值释放”设置赛道，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为牵引、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构建可信数据空间，发挥数据的经济价值和市场价值。

目前，赛事筹备工作已全面启动，相关赛道规则及报名通道将于5月下旬通过官方平台发布。（来源：贵阳日报、动静新闻）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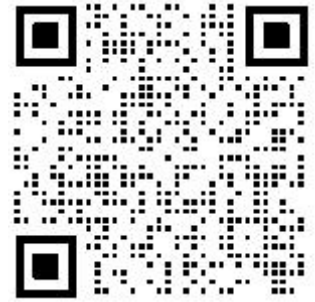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